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570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曾鳳鈴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蔡蕙萱

上訴人 楊蔡蕙萱
(被告)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殺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832、14406、18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蔡蕙萱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楊蔡蕙萱）部分：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楊蔡蕙萱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楊蔡蕙萱部分從一重論處殺人罪刑（另想像競合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楊蔡蕙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按：原判決論以楊蔡蕙萱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刑，查此殺人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又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為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同法第65條第2項則規定「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件關於楊蔡蕙萱殺人部

01 分，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6年，顯已逾越有期徒刑最高刑期
02 15年之規定，然無敘明有何有期徒刑加重之原因，亦未見認
03 應量處無期徒刑而有減輕事由，致減為有期徒刑之說明。原
04 判決就此部分未加糾正，竟予維持，但並未敘述何以仍維持
05 第一審判決該部分量刑之理由，難謂無判決不載理由及適用
06 法則不當之違法。

07 三、檢察官及楊蔡蕙萱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當，非無理
08 由。又原判決上開違誤，已影響量刑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
09 據以自為判決，且為保障當事人之科刑辯論權，及被害人家
10 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應認原判決此部分有撤銷發
11 回更審之原因。至於原判決認楊蔡蕙萱所犯無故侵入他人住
12 宅罪部分，與其上開殺人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3 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撤銷發回。

14 貳、上訴駁回（即楊蔡蕙萱）部分：

15 一、查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就經第一審判
16 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不得
17 上訴第三審法院。參諸該法條規定甚明。

18 二、本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楊蔡蕙萱部分之科刑判
19 決，改判仍依民國108年5月29日公布修正、同年月31日施行
20 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從一重論處楊蔡蕙萱成年人與少年共
21 同犯傷害罪刑（另想像競合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因修
22 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法定刑係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3 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24 款之案件。依前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
25 三審法院，楊蔡蕙萱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26 其相競合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部分，
27 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同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
28 予以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0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2 法官 何信慶
03 法官 朱瑞娟
04 法官 劉興浪
05 法官 黃潔茹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龔嘉梅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